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622號

原告 先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至誠

訴訟代理人 陳子程

被告 陳宜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或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1年3月10日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（見民事起訴狀上載本院收狀章戳），然被告已於109年11月12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根據上述說明，被告於原告起訴前已死亡，而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屬無從命補正之事項，原告對本件被告起訴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廖建瑋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須附具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

05 書記官 鄭梅君